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中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54

采　　购　　人：项城市中医院

供　　应　　商：河南谦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中医院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谦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项城市中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5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品牌：海德 规格型号：HD.ESWL-109	台	1	396000	396000	无
牙科综合治疗机（普通款）	品牌：西诺 规格型号：S2303	台	7	19500	136500	无
牙科治疗椅（儿童款）	品牌：西诺 规格型号：S2305	台	1	33000	33000	无
牙科治疗椅（种植款）	品牌：西诺 规格型号：S2313	台	1	33000	33000	无
内窥镜诊疗系统	品牌：世音 规格型号：SY-SHREK-7815	套	1	283100	283100	无
医用射线防护服	品牌：三顺 规格型号：防护套裙 FW05-B、防护围领（异型）FW08-5、铅 F 胶帽 W07-1	套	4	17000	68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9496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颁布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项城市中医院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949600.00 元

付款条件 ：安装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乙方结算时须按甲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提供违法的发票，致使甲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耗材及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内），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中医院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谦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州纺织产业园昌达路西段渡森产业园 2 楼 201-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丹丹

电话：136338337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元通纺织城支行

账号：41050110531200000519

2026 年 09 月 24 日